

## 检查合格标准 024:

1. 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日常管理规范、有序,律师事务所运转正常(现场核实律所实际经营状况、查验律所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 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无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3. 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无继续执业的情形;或虽存在上述情形,但不属于因律师事务所纵容或者放任所导致,律师事务所在发现该情形后,能够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违法行为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现场询问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相关人员);

4. 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考核,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合格”档次(现场查验近三年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记载的年度检查考核成绩);

5. 律师事务所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现场查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